

#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

##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

106年8月10日所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，須依據『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』完成規定事項後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始授予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，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，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。
- 第四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，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呈請校長聘請。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所提出之完整論文（含摘要），應於考試兩週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採公開演講形式，一週前公告周知。演講後，博士候選人先與旁聽人士進行問答，再由考試委員就所有相關知識進行口試並評定成績。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須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，口試記錄由本所存檔。
- 第七條 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，即以不及格論，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，不復加以平均。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其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由本所逕送教務處登錄。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考試，始授予博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離校前應經指導教授、所長簽字，每位畢業同學應送一本論文給其論文指導教授、各考試委員及留一本論文於所內，供其他人翻閱參考。以上手續完成始准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十條 其他基本法規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各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